

	展覽廳	演講廳 / 多用途工作室 / 多用途活動室	藝術工作室 (註 1)(註 2)
普通訂租	<p>「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月份前 3 至 7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中心集中處理有關申請 (例如：2016 年 1 月會接受 2016 年 4 月至 8 月的訂租申請) (註 3)。</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同一個檔期有一宗或以上的訂租申請，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內容、藝術的推廣價值、以往活動的受歡迎程度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p>「普通訂租」接受訂租期不多於 6 個月的申請，所有申請均每年兩次集中處理，分別在 1 月 (接受 7 月至 12 月的訂租申請) 及 7 月 (接受下一年 1 至 6 月的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年 1 月及 7 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p>如同一個檔期有一宗或以上的訂租申請，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性質、能否切合場地的指定用途、租用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p>「普通訂租」申請於訂租日期前 2 個星期至 3 個月內接受申請，由中心集中處理有關申請。(例如：2016 年 1 月 1 日會接受 2016 年 1 月 15 日至 3 月 31 日的訂租申請)。</p> <p>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天 (休館日除外)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p> <p>如同一個檔期的訂租申請超過該工作室的最多可容納人數，中心會根據該活動的性質、能否切合場地的指定用途、租用期的長短，以及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而作出考慮。</p>
後期訂租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根據「普通訂租」的考慮因素及按運作上的可行性，處理有關申請。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星期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集中處理每星期的申請。</p>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並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凡在訂租日期前 14 天內才接獲的訂租申請，只會按個別情況予以考慮。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p>	<p>在「普通訂租」截止日期後遞交的申請一律視為「後期訂租」，以先到先得方式處理，並會按運作上的可行性，處理有關申請。</p>
特別訂租	<p>凡有特別原因需預早策劃和籌劃的活動 (例如：由著名訪港學者 / 文學家 / 藝術家 / 藝人參與的研討會、展覽或演出的文化節目) 均可申請「特別訂租」。「特別訂租」可於訂租月份前 8 至 24 個月內提出。填妥的申請表格須於每月的最後一個工作天 (註 4) 下午 5 時 30 分前，交抵中心租務部。中心會集中處理每月的申請，並會在截止日期後 14 個工作天內給予回覆。</p>		

註 1：藝術工作室的申請人必須在使用工作室設備方面曾受認可的訓練或具有相關經驗，方可獲考慮。

註 2：為了善用中心設施及資源，獲確認工作室租用申請而未能出席者，請提早以書面通知中心，可傳真至 2501 4703 或電郵至 va@lcsd.gov.hk。如遇緊急事故未能出席者，可以致電 2521 3008 通知中心職員。中心會把該租用時段開放處理後期訂租申請。租用者如多次缺席而未有通知中心，將影響其日後之租用申請。

註 3：非藝術或非文化性質活動的申請只可在租用月份前 3 個月內提出。政府部門、區議會或註冊學校的申請除外。

註 4：工作天指星期一至星期五 (公眾假期除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 手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租申請表格可向中心詢問處索取，或於藝術推廣辦事處網站 www.lcsd.gov.hk/apo/ 下載。 2. 凡申請租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場地的團體，須把下列文件的副本連同申請表格一併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商業登記證；或 (i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v)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 (v) 註冊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或 (vi) 按《教育條例》(第 279 章)發出的學校註冊證明書或法團證明書 <p>如以個人名義提出申請，申請人在交回申請表格時，需親身出示他們的身分證/護照作核對資料用途。</p> 3. 如以團體名義提出申請非商業使用者，須一併遞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i) 按《公司條例》(第 622 章)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或 (ii) 按《社團條例》(第 151 章)發出的社團註冊證明書或社團成立通知書；或 (iii) 證明申請人為認可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的註冊證書；及 (b) 一份申請團體的章程文件(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並須由主席及另一名幹事正式簽署，以示真確。申請人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有)及章程細則或會章必須訂明，團體一旦解散，成員不得攤分其利潤或資產。 4. 展覽廳「特別訂租」申請者須遞交參展藝術家的住址證明，以作考慮。 5. 為確保申請者對操作工作室設施及機器有一定的認識和經驗，凡首次申請租用工作室的人士，請於遞交申請表格時，把個人之培訓背景或學歷證明文件一併交予中心，以作參閱之用。 6. 如有需要，中心的遴選小組會約見訂租藝術工作室的申請人，以便進行甄選。 7.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有關文件，交回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租務部。 (地址：香港中區堅尼地道 7A，傳真號碼：+852 2501 4703) 8. 獲批准的申請將以書面通知，安排辦理簽署「覆實訂租申請表」連同劃線支票抬頭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交場租。 9. 如以郵寄方式聯絡中心，投寄前請確保郵件上已貼上足夠郵資。中心不會接收任何郵資不足的郵件，而此等郵件將由香港郵政處理。有關郵費的計算，可參閱香港郵政網頁： (http://www.hongkongpost.hk/tc/postage_calculator/index.htm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就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 / 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應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如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要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 申請人若就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 / 或無效的文件，申請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3. 任何申請人或其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查詢</p>	<p>電話：(852) 2521 3008 或(852) 3101 2736</p> <p>傳真：(852) 2501 4703</p> <p>電郵：va@lcsd.gov.hk</p> <p>租務部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除外)</p> <p>地址：香港中區堅尼地道 7A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租務部</p>

設施及基本租金

場地	面積 / 最多可容納人數	用途	租用形式	租金		設施 (註 5)				
				非商業使用者	商業使用者					
藝術工作室	I. 陶瓷室	160 平方米 / 8 人	進行相關藝術創作	每節 3 小時 (下午 2 時至 5 時、晚上 6 時至 9 時)	每位租客每節 70 元, 每節以外的每額外 1 小時 24 元	每位租客每節 140 元, 每節以外的每額外 1 小時 48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工作室設備 • 通風系統 • 金屬焊接機 • 切割機 • 鑽床 • 鋸床 • 平版壓印機 • 凹版壓印機 • 凸版壓印機 • 飛塵箱 • 吸氣式絲印機 • 真空曝光檯 • 電動拉坯機 • 攪拌機 • 陶窑(請參閱燒窑收費表) • 洗手盆 			
	II. 1. 雕塑室 (金屬 / 陶土 / 石膏)	123 平方米 / 3 人								
	2. 雕塑室 (石)	42 平方米 / 2 人(註 6)								
	3. 雕塑室 (木)	63 平方米 / 2 人(註 6)								
III. 1. 平版及孔版畫室	123 平方米 / 4 人	218 平方米	展覽	全日由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的基本場租	每日 485 元	每日 970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覽座、展覽板 • 檯椅 • 可供調校射燈 • 擴音器連咪 			
2. 凹版畫室	104 平方米 / 3 人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以外的每小時超時收費	每小時 49 元	每小時 97 元
3. 凸版畫室	82 平方米 / 3 人									
演講廳	111 平方米 / 60 個固定座位及 10 個輪椅使用者座位	講座、會議、電影、幻燈、錄影帶放映	時租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	每小時 60 元, 每額外半小時 31 元	每小時 120 元, 每額外半小時 62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映器材 (註 7) • 音響系統 • 檯椅 				
多用途活動室 1/2	25 - 33 平方米 / 20 座位	各類藝術活動、會議、講座、研習班、講課、放映	時租 (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最少連續租用 2 小時。唯多用途工作室 1 租用時段為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每小時 31 元, 每額外半小時 15 元	每小時 62 元, 每額外半小時 29 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映器材 (註 7) • 檯椅 • 洗手盆 				
多用途工作室 1/2/3	82 - 110 平方米 / 20 座位									

註 5：詳情未能盡列，若有其他需要，可與中心租務部聯絡。所列設施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註 6：另備有面積 38 平方米公共空間，供雕塑室（木）及雕塑室（石）使用者共用。

註 7：影像投射機須另付雜項收費。詳情請參閱左頁收費表。

雜項收費

設備	使用影像投射機	每半小時 220 元，最少租用一小時
	使用無線咪	連續租用首三小時每支 48 元，額外每一小時 16 元
攝錄	租用者自備器材拍攝 / 錄影（每場節目計）	豁免
	i. 拍攝 / 錄影作記錄或存檔用途	
	ii. 電視廣播 / 拍攝 / 錄影作商業或公開播放用途	首四小時 12,200 元，其後每小時 3,050 元
	使用中心器材錄音（只限演講廳，租用者自備數據儲存裝置）	每小時 120 元，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
	使用收音線（每場節目計，只限演講廳，租用者自備器材及技術員進行錄影錄音）	連續租用首三小時每條 315 元，額外每一小時 105 元
銷售商品	租用指定地點銷售商品（每個地點、每場節目計） 不適用於展覽廳的展品銷售	360 元或銷售總收入的 10%，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陶瓷室燒窯收費

燒窯程序	一般燒製需時	收費	最低收費
素燒	約 12 小時	每公升 8 元	每人每次 40 元
低溫釉燒	約 15 小時	每公升 10 元	每人每次 50 元
高溫釉燒	約 20 小時	每公升 12 元	每人每次 60 元
服務	費用包括由中心技術員將土坯放入陶窯及燒製完成後將作品取出、訂定燒窯時間表、定期維修、更換陶窯設備及窯柱、安排領取作品手續、短暫儲存及交還完成作品。陶窯的容積約為 730 公升，每節燒窯時間將按收取土坯的數量及陶窯的容積而定，費用則按土坯的體積計算。		

中心開放時間

星期一、三至日：上午 10 時至晚上 9 時

中秋節、冬至、聖誕前夕、新年除夕及農曆新年除夕：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

星期二、聖誕節及翌日、元旦日、農曆年初一至三休館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

租用條件

除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一般租用條款外，下列條件亦適用於所有訂租申請。除非另有註明，這些條件中的字眼及措詞，均根據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租用條款闡釋。

場地使用

1. 租用人除非事先獲得館長許可，否則不得或不得試圖：
 - (i) 以任何形式將場地或其任何部份轉讓、分租或分讓；但准許其他人士進入場內參與或出席在租用場地舉辦的活動，則不在此限；
 - (ii) 將場地用作與申請表格所述不符的用途；
 - (iii) 更改活動性質；
 - (iv) 徵求或更換合辦機構、籌辦機構或贊助人；
 - (v) 調動獲覆實的訂租日期或時間；及
 - (vi) 更換申請表格所述的任何藝人或表演者或電影或節目。

租用場地守則

2. 租用人如需在中心或租用場地內錄影、拍攝電影、電視片或舉行茶會及記者招待會，必須事先向館長提出申請。為節目錄音或錄影一般只可作存檔或教育用途，租用人如需將錄音或錄影檔案用作任何商業用途，中心會按現行的版權費費用收費。

超時訂租安排

3. 香港視覺藝術中心能否提供超時訂租服務，須視乎人手安排，並由館長全權決定。
4. 租用人需於覆實租用期以外的時間使用場地作舉辦節目、或搬入、裝設、拆除及移走布置，須預先徵得館長批准，並繳交附加服務或延長租用時間的費用。

牌照

5. 以下所有適用的牌照或證明書副本，均需於節目舉行前送交館長。
 - (i) 電影放映
 - (a) 根據電影檢查條例(第 392 章)，如場地租用人擬在舉辦的節目內放映電影、幻燈片或錄像，應向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電影報刊辦)(電話：2594 5788 / 2594 5762)申領核准證明書或豁免證明書。租用人必須最遲於放映日期前七個工作天將影片有效的核准證明書副本送交館長。
 - (b) 在展開宣傳工作和安排票務前必須取得上述證明書。所有宣傳物品必須根據電影報刊辦的電影分級制度，載有適當的檢查標記和附隨的說明字句：

第 I 級	:	「適合任何年齡人士觀看」
第 IIA 級	:	「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B 級	:	「青少年及兒童不宜觀看」

第 III 級：「只准十八歲或以上人士觀看」

(ii) 電氣及激光裝置

- (a) 租用人如需在中心現有的電力裝置以外加設或同時使用所加設的電器或電力裝置，應先知會館長。《電力條例》(第 406 章) 規定，任何電業工程均須由註冊電業工程人員負責，並須在工程完成後發出一份完工證明書(WR(1))。
- (b) 如欲使用激光，激光承辦商必須事前獲得機電工程署所發出的牌照。

(iii) 抽獎或博彩

租用人如在場內舉行任何以抽獎或博彩形式派發獎品的遊戲、裝置或活動，均受《賭博條例》(第 148 章)的條款約束，須盡早聯絡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領「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查詢電話：2117 3916 / 2117 3798)。

(iv) 表演場地內的籌款活動

如籌款活動安排在現場收集捐款，租用人須預早向社會福利署申領公開籌款許可證或向民政事務總署申領在公眾地方進行非慈善性質籌款許可證(電話：2832 4311 (社署) / 2835 1492(民政署))，並於節目舉行當日帶備，以便當值職員查閱及張貼。

(v) 海外或內地表演者 / 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

如活動涉及海外或內地表演者 / 藝術家、評審員及工作人員在香港工作，有關人士須事先向入境事務處(電話：2824 6111)申請有關的簽證或進入許可。旅遊人士不得在港從事任何僱傭工作(無論受薪或非受薪)、開設或參與任何業務。

(vi) 僱用未滿 15 歲的兒童

如場地租用人擬僱用兒童藝員(年齡未滿 15 歲的人士)參與文化演出，需向勞工處申請有關批准(電話：2717 1771)。

宣傳物品

6. (i) 租用人須事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提交宣傳物品樣本，包括橫額、旗幟、展示板和佈景板等，以及向署方提供有關內容、設計和措詞的詳情。該宣傳物品必須事先取得署方的批准，方可向公眾展示。
- (ii) 租用人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或派發任何有失實、偏頗、具誤導或欺騙性內容的與活動有關的宣傳物品。
- (iii) 租用人事先未獲館長以書面許可，不得製作、發佈、展示、派發或安排製作、發佈、展示、派發任何宣傳物品，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提述署方，藉以宣傳任何活動。
- (iv) 租用人須自行安排節目的宣傳及推廣工作，香港視覺藝術中心會在可行情況下，協助安排在場地適當位置，擺放或展示由租用人自行製作的節目宣傳單張及電子 / 實體海報，亦會視乎情況，將有關節目的資料，刊登在香港視覺藝術中心的節目表及網頁。租用人須留

意並根據相關指引提供資料，並於指定限期前交回香港視覺藝術中心。香港視覺藝術中心保留任何編輯、刪改、使用、展示 / 不展示的權利。

公眾秩序及安全

7. 活動舉行期間，租用人、表演者或獲租用人授權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任何活動而導致煽動觀眾作出引致秩序混亂的行為或導致危害觀眾的安全。租用人亦不得容許任何人士，不論基於惡意或無事實根據的指稱與否，作出相當可能會鼓動他人憎恨或害怕任何人士的行為，亦不得展示具相同目的的任何物品。

公眾健康

8. 為防止傳染病散播及保持公共衛生，署方可要求公眾人士進入場地範圍前接受體溫測量或健康檢查。如有任何人拒絕接受上述測量 / 檢查，該等人士可能會被禁止進場。租用人亦應留意參加人士的個人健康狀況，及提醒有呼吸道疾病徵狀的人士避免出席活動，並應及早求醫。

《國歌條例》

9. 租用人如擬在活動舉行期間奏唱國歌，須遵守《國歌條例》(文件 A405) 的規定指引，並須於租用日期四星期前將相關安排通知負責館長。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5>。有關國歌的標準曲譜及官方錄音請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網頁：https://www.cmab.gov.hk/tc/issues/national_anthem_occasions.htm

《國旗及國徽條例》及《區旗及區徽條例》

10. 根據《國旗及國徽條例》(文件 A401) 及《區旗及區徽條例》(文件 A602)，租用人如欲於租用期間展示或使用國旗、國徽、區旗及區徽或其圖案，必須按相關條例規定的規格製造及展示，並須事先以書面方式向副行政署長提出申請 (電郵：flags&emblems@cso.gov.hk；傳真：2804 6552)，所需的時間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一般而言，需要大約 3 至 4 個星期。詳情請瀏覽：<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401> (《國旗及國徽條例》) <https://www.elegislation.gov.hk/hk/A602> (《區旗及區徽條例》)

維護國家安全

11.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其他法律，不得從事違反上述法律的行為和活動。

其他法例

12. 租用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代理人及在租用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地的任何人士遵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和根據該條例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法例，以及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時訂立的規定或規例。

(完)